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3671號

原告 東昕隆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羽旻

被告 雷比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8樓，有原告提出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一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